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6-028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66 号），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进行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00 万股 A 股股票方案。同意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S）以 35 亿元～45 亿元现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SS）以 10 亿元现金，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S）以 60 亿元～75 亿元现金，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20 亿元～25 亿元现金参与认购。《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307 号）同时废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